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04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本會補充意見詳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 明：

一、依貴會 111 年 12 月 7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928 號辦理。

二、本會 112 年 1 月 7 日全建師會(112)字第 0021 號諒蒙鑒察。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對照表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年1月

公會建議修改管理要點	現行管理要點	公會修改說明
<p>三、機關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p> <p>(一)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p> <p>(二)工地附近二十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p> <p><u>(三)得標廠商若考慮實際施工環境及施工技術方法之需求，而申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時，且經機關委託專家審查，認定有必要設置工地型預拌設備者。</u></p>	<p>三、機關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p> <p>(一)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p> <p>(二)工地附近二十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p>	<p>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於規劃設計階段評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必要…。顯然不符實際，因為最終仍因機關其他因素或得標廠商之要求而調整，而徒勞無功。但規劃設計單位於評估所花費之時間、人力、財務不貲，而影響主要服務品質，且機關必須另外給付規劃設計單位於評估之服務費用，以符合公平合理，才能保障評估作業品質，亦徒增機關之工程成本。故建議增加第三款以符合工程會管控機制。</p>